

关于第二师 25 团（水工团）城镇供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 25 团城镇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25 团（水工团）城镇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25 团（水工团）城镇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5 团水工团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25' 23.012''$ ，北纬 $41^{\circ} 45' 17.232''$ ，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新建 2 座深井泵房，各 25.92 平方米；新建净水厂 1 座 2018.83 平方米，供水规模 2000 立方米/天，采用深井泵房+二氧化氯消毒+清水池工艺，布置服务用房、泵房、工艺间、清水池等，其中服务用房 169.6 平方米，内设卫生间、门卫室、安防、业务用房；泵房、工艺间 157.5 平方米；新设原水输水管 8 千米；危废暂存间 1 座 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城镇下水管网输送至25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内与废包装物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整个贮存间采用 2 毫米以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设托盘防泄漏，防渗厚度要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清水池设为一般防渗区，主体采用抗渗等级 $\geq P6$ 的防水混凝土，厚度 $\geq 250-300$ 毫米，并优先选用无毒环保涂料，对穿墙管道、伸缩缝等部位采用止水带+密封胶双重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

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 日印发
